

1982
李世海

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沈退役军人文〔2023〕44号

签发人：李世海

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沈丘县人民政府：

2023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着力推进我县退役军人事务领域依法治理工作，为全县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我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单位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以高度政治责任感，带领班子成员认真学习领会中央、省、市县等相关文件精神，总抓全局法治建设，始终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切实增强依法执政能力。其他领导在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具体抓，将法治建设融入日常工作，为推进法治建设

提供保障，创造条件。

局党组带头学法，我局把法治学习纳入局班子学习的重要内容，建立了领导班子学法制度，推进局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全年局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四次，要求全体人员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理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规范性文件赋予的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使依法行政成为自觉行动。

二、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不动摇。局党组带头坚持依法办事，局领导率先垂范、依法管理，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严明纪律规矩，压紧压实两个责任，标本兼治，坚定不移把法治政府建设引向深入，在退役军人领域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二是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退役军人事务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内容，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学法用法清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二）规范依法行政，发挥政府职能部门作用

一是建立健全行政决策程序和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局领导班子在研究制定行政决策过程中，科学研判、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并加强对决策的评估和反馈，进一步推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二是强化服务意识，

提升热线服务能力。依托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窗口，向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群众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优抚政策，制作发放《退役军人报到须知》等宣传页千余份，有效地提高了政策知晓率和透明度。处理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21 件次，办结率为 100%。三是推进退役军人事项“一站式”办理。让“数据多跑路、退役军人少跑腿”，对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办事流程。四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将“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局 2023 年工作要点，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全面落实“解难题、优服务”活动，细化梳理窗口事项，优化规范事项办理指南标准。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是落实法律顾问制度。聘请沈丘县恪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由法律顾问对我局退役军人法律业务进行指导。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坚持重要事项征求法律意见，促进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保障依法行政有效推进，确保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整体平稳。二是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行政执法资格管理，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申领和年审培训考试制度。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水平，现退役军人事务局持有执法证人员 2 人，业务考试成绩均达到良好以上。三是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持续开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计划，明

确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成立普法领导小组，分解任务，细化责任，把普法工作纳入局干部职工考核办法，加强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将相关工作目标任务逐一落实到责任领导和责任人。

（四）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退役军人事务局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防范化解本领域重大风险，制定《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网络舆情事件应急预案》、《沈丘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精准排查化解退役军人领域涉稳风险工作方案》等，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增强退役军人领域法治意识和突发风险防范意识。二是加强退役军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累计处理信访事项电话访 35 件次，网上信访 4 件次，来访 12 余件，集体来访 3 起 29 人次，办结率均为 100%，扎实推进退役军人矛盾化解，重复访积案化解率 100%。引导退役军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不断规范信访秩序，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五）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是坚持严管厚爱。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秉公办事，以弘扬法治精神、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民主和谐法治为核心，

以服务退役军人为宗旨，以依法行政、法制宣传为重点，坚持深入普法，模范守法相结合，在退役军人领域广泛开展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切实解决退役军人反映的突出问题，通过开展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全局干部职工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进一步得到增强，内部的各项管理制度得到加强和完善。二是坚持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务信息主动发布机制，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通过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等新闻媒介，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的政务信息。

（六）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是强化领导机制。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全局工作人员学习《宪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把业务知识和相关法律有机的结合在一起，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素养和法治水平，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通过学法，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2023年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考试优秀率为100%。二是完善宣传机制，建立常态化学习制度。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学习强国软件使用等方式，广泛开展普法活动，就退役军人相关政策法规、技能培训相关政策开展政策宣传，为退役军人进行政策解读。利用八一、十一、退役军人返乡报到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切实增强退役军人法治观念，真正让法律走进退役军人身边，走进退役军

人心里。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抓好重要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将退役军人法律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单位整体发展规划，坚决做好法律政策落实。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机制，依法履职，提升服务水平。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2023年投入帮扶援助资金47.8万元，帮助155名困难退役军人解决实际困难。办3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提供近百个岗位，退役军人签订就业意向协议。局班子成员积极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春节、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困难退役军人，发放慰问金和慰问物资，给困难退役军人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三、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具体原因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是思想政治工作还需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还不够，还需进一步提高对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学法用法的主动性、积极性、自觉性和经常化、制度化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加强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学习，学用有效结合，提高化解矛盾水平，增强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沟通协调能力。

二是普法宣传力度还不够，宣传渠道和形式较为传统。普法宣传人员力量还不够，缺乏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加大干部职工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提高学习自觉能动性，积极探索创新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干部职工依托信息化手段提升依法行政能力，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互联网

+开展普法宣传，提升普法宣传的持续性。

三是基层基础建设仍需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发挥还不够理想。提升退役军人系统干部队伍能力素质，深入研究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实效性。逐步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应对新问题新现象的探索。

四、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 提高政治站位，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坚持局党组学法用法制度，采取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等方式，增强领导干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带头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创新开展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法律法规，努力营造全社会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

(二) 优化行政决策，提升依法履职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由传统思维向法治思维转变，建立科学、完备、严格的学法体系，强化“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政治自觉，增强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实效性，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三) 抓好队伍建设，拓宽普法宣传载体。完善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将普法宣传和退役军人工作紧密结合，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激励领导干部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四) 强化矛盾化解，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落实局领导日常信访接访工作机制，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法律在维护退役军人权益、化解矛盾中的权威，

增强退役军人的法治观念。完善信访工作程序，将依法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工作做到实处，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